

证券代码：002015

证券简称：协鑫能科

公告编号：2023-050

##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5月18日（周四）14:00起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5月18日；

其中，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5月18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5月18日9:15至2023年5月18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会议室（协鑫能源中心）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钰峰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

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965,551,53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.479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779,617,44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.026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185,934,08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.4539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95,934,08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909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95,934,08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9097%。

### 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公司独立董事以视频连线方式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65,454,5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0%；反对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；弃权 8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6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5,837,089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989%;反对13,5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1%;弃权83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70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,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,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965,454,53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0%;反对 13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;弃权 83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6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95,837,08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89%;反对 13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1%;弃权 83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0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,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,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965,454,53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0%;反对 13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;弃权 83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6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95,837,08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89%;反对 13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1%;弃权 83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0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,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,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65,538,0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6%；反对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5,920,58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9%；反对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，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65,454,5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0%；反对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；弃权 8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6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5,837,08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89%；反对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1%；弃权 8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0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，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；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60,231,8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491%；反对 5,319,6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5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0,614,45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4549%；反对 5,319,63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54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》；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64,277,0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80%；反对 1,274,4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4,659,65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715%；反对 1,274,43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2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，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65,454,5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0%；反对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；弃权 8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6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5,837,08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89%；反对 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1%；弃权 8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0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，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。**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天津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协鑫创展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。天津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693,413,333股，协鑫创展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86,204,109股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的规定，关联股东天津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协鑫创展控股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表决。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85,919,7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3%；反对 1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5,919,78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1%；反对 1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，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杨君珺律师、王明曦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审议的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、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《关于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19日